

**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
王坛污水处理厂工程（厂区及尾水排放口湿地建设）
建设项目（一期处理能力 1000 吨/日）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照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王坛污水处理厂工程（厂区及尾水排放口湿地建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召开了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王坛污水处理厂工程（厂区及尾水排放口湿地建设）建设项目（一期处理能力 1000 吨/日）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特邀三位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关于王坛污水处理厂工程（厂区及尾水排放口湿地建设）建设项目（一期处理能力 1000 吨/日）竣工环境保护设施执行情况工作总结和运行基本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验收小组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阶段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王坛污水处理厂工程（厂区及尾水排放口湿地建设）建设项目位于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民兴路东侧，项目建设厂址东南面为山林；西北面为民兴路，隔路为瑞豪精装修配套基地和山林；东北、西南面为农田。该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16667 平方米（含人工湿地），其中污水处理厂区占地 8666.71 平方米（13.0 亩），绿化面积 12006 平方米（含人工湿地），总投资 2195.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7.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5 年 4 月由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并于 2015 年 11 月由绍兴市柯桥区环保局审查批复(绍柯环审[2015]210 号

文)批准建设。项目由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负责设计,绍兴恒通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施工。于 2016 年 3 月完成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目前已形成一期处理能力 1000 吨/日。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环境管理情况

污水处理厂已经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为做好各项环保工作,污水处理厂配有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日常监督工作。

2、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气

污水厂产生的 NH₃ 和 H₂S 都能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中居住区大气有害物最高浓度限值标准,同时二者的最大落地浓度值均比嗅觉阈值低。且最近的居民点离污水处理厂约 120m,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恶臭不会对周围居民的嗅觉产生影响。本项目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本项目厂界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敏感设施。

同时污水处理厂各相关构筑物上方均已安装集气罩,经收集后由引风机抽至除臭装置,通过生物除臭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在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经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后全部中水回用,不外排,主要用于厂区绿化浇灌和王坛镇道路洒水等,可削减南溪、北溪流域流入污染物,有利于南溪、北溪水质改善,显影可改善汤浦水库水源水质。

(3) 噪声

工程实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4 类区标准的要求。周边最近的敏感目标距离项目厂界在 120m 以上,项目各类设备噪声距离衰减后对敏感目标基本无影响。

(4) 固废

运营期间污泥产生量约为 292t/a, 棚渣产生量约为 1.83t/a, 生活垃圾产生量

约为 4.38t/a，这些固体废弃物中，干污泥送至附近建材厂制砖用，其它全部送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不对环境随意丢弃，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员工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验收监测结果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0 日，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进行了现场监测，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中的主要结果如下：

1、废水

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尾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汞、六价铬、镉、砷、铅、铜、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A 标准）。

人工湿地出水口水中 pH、色度、臭和味、浊度、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总余氯、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GB 18920-2002。

2、废气

污水处理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恶臭的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的二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厂界有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恶臭的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排放标准

3、噪声

污水处理厂界东侧、南侧、和北侧噪声（dB(A)）经监测全部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侧噪声（dB(A)）经监测全部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区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王坛污水处理厂工程（厂区及尾水排放口湿地建设）建设项目（一期处理能力 1000 吨/日）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阶段性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讨论原则同意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王坛污水处理厂工程（厂区及尾水排放口湿地建设）建设项目（一期处理能力 1000 吨/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 1、建议加强对总氮和总磷处理工艺的运行控制，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的监测，进行跟踪评估和改进，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当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要求后，进行一次监测评估和验证。
- 2、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确保尾水经人工湿地净化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加强对尾水湿地处理工程的运行和维护、保养。
- 3、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完善企业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企业环保管理水平。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完善三废治理运行记录。
- 4、补充完善竣工验收材料，完善竣工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表，完善有关附件、附图。

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